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医用防护靴套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医用防护靴套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丹东海合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群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年6月6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